

经济史

论丛

(一)

Jingjishiluncong

缪坤和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经济史论丛 (一)

主 编 缪坤和

副主编 涂 妍 何伟福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经济史论丛 (一) / 缪坤和主编.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4

ISBN 7-5017-6917-6

I. 经... II. 缪... III. 经济史 - 中国 - 文集

IV. F129 - 5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200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刘一玲 霍宏涛

电 话: 68359417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中子画艺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6917-6/F·5540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9359417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目 录

干涉主义成为中国古代主流

- 经济思想和政策的原因 张锦鹏 冯 娟 (1)
- 唐宋土地产权制度的变革及其效应 林文勋 (20)
- 唐宋时期信用业的发展 缪坤和 (41)
- 宋代乡村户之生活水平析议 谷更有 (72)
- 论宋代士大夫阶层的田制思想 杨华星 (94)
- 明清时期的茶叶栽培技术探析
- 明清茶叶生产技术探析之一 孙洪升 (108)
- 太平天国运动时期清政府
- 财政危机及其财政措施 付志宇 (136)
- 族际经济互动与近代西南少数民族
- 地区区域市场体系的构建
- 以滇西北为例 周智生 (144)
- 浅析刀耕火种民族社会中生态环境
- 对土地私有制的影响 王燕玲 (159)
- 滇黔桂地区开发史评析 涂 妍 (169)
- 汉唐广西经济史述略 吴 晓 (180)
- 明清时期黔商在贵州境内的活动 何伟福 (201)
- 清代滇盐生产与商品经济发展研究 赵小平 (211)
- 清代前期永昌府城市发展述论 顾胜华 (256)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区域经济协调

发展的战略与布局调整 陈 映 (274)

我国投资体制改革演进过程综述 沙治慧 (294)

当代西方新经济地理学

区位选择理论研究述评 徐 梅 (303)

编后记 (311)

干涉主义成为中国古代主流 经济思想和政策的原因

张锦鹏 冯娟^①

—

梳理中西方经济思想史，可以将所有流派都归纳入两条思想主脉之中——干涉主义和放任主义。干涉主义强调国家政权对经济的干预，而放任主义则主张经济自由。

正如西方经济思想史中强调国家干预的重商主义和强调经济自由的重农主义均在古典经济学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对15~17世纪欧洲各国的经济政策产生重要影响一样，早在春秋战国秦汉时期，在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显现的同时，干涉主义和放任主义经济思想的也逐渐分野出来，并具体实施于国家经济治理之中。

韩非子和管子都是最早主张国家干涉的思想家。如管子主张实行国家计划管理，建立符合统治要求的市场规范和社会秩序：“田有轨，人有轨，用有轨，乡有轨，人事有轨，币有轨，

^① 作者简介：张锦鹏（1968-），女，云南普洱人，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商品经济史、民族经济研究；冯娟（1967-），女，四川成都人，博士，云南大学旅游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

县有轨，国有轨，不通于轨数而欲为国，不可。”^① 其经济思想就有明显的干涉主义色彩。而商鞅和桑弘羊等人则把干涉主义思想转化为具体的国家经济政策。商鞅在秦国实行“农战”，主张“重关市之赋”，“壹山泽”；桑弘羊实行盐铁官营，“使仅、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鈇左趾，没入其器物”，并实行“置均输以通货物”^②、“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③ 的均输平准政策。

与之相对应，老子、庄子“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必，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④ 的哲学主张在西汉初期被陆贾重新阐释为“是以君子之为治也，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官府若无吏，亭落若无民；闾里不讼于巷，老弱不愁于庭；近者无所议，远者无所听，邮驿无夜行之吏，乡间无夜名之征，犬不夜吠，鸟不夜啼；老者息于堂，丁壮者耕耘于田”^⑤，成为统治者实行的“休养生息”经济政策的思想基础，促进了西汉经济迅速恢复发展，“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⑥。文帝、景帝时期，坚持积极发展农业、轻徭薄赋的休养生息政策，对商品经济活动也持放任态度，出现了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的景象：“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康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钅，贯朽而不可校；太

① 《管子·山国轨篇》。

② 《汉书》卷24《食货上》。

③ 《史记》卷30《平准书》。

④ 《道德经·淳风篇》。

⑤ 贾谊：《新语》卷下《至德》。

⑥ 《史记·货殖列传》。

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蔗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①

司马迁是西汉时期倡导经济自由的重要人物，他不仅给当时社会地位卑微的商人立传，而且主张自由进行商品经济活动，“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②。如果国家实行垄断经济，与民争利，是为下策。经商能使个人和国家致富，从普通百姓的角度看，“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③。从国家的角度看，商业也是国富民强的重要保障。齐国一个贫弱国家，因“极技巧，通女功”而强盛起来；越王勾践，用范蠡的计然之术，“修之十年，国富，厚赂战士”^④，最终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司马迁还认识到价格是一个动态变化并会自动趋于均衡的过程，“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邪？”^⑤由于价格“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⑥，能够自动调节，趋于均衡，所以不必人为地加以调整和管制。

西汉时期进行了一次著名的“盐铁会议”辩论会，辩论的经济部分主要是围绕着桑弘羊等人实施的禁榷、均输、平准政策是有利还是有弊，是继续执行还是罢黜这一中心问题来展开。桑弘羊等人主张实行禁榷、均输、平准政策，体现了典型的国家干涉主义思想，文学、贤良一方所推崇的观点则具有明显的放任主义色彩，因此，这次辩论的核心可以归结干涉主义

① 《汉书》卷24《食货上》。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④、⑤、⑥ 同注②。

经济思想和放任主义经济思想的一次正面交锋。可见在西汉以前,不仅已经形成了干涉主义和放任主义的经济思想体系,而且这两种对立的经济思想已经在意识形态上和政策实践上进行过激烈的交锋。

但是,西汉以后的中国传统社会发展中,尽管不乏有思想家大力倡导主张经济自由的思想,如北宋的李觏、张方平的经济思想中有其放任主义的痕印,南宋的叶适和明朝的丘浚,鲜明地主张土地自由流转、反对国家垄断工商业、批判重本抑末的思想。有众多史学家批评以桑弘羊为代表的国家管制经济思想^①,但是在统治者的政策实践中,却一直是以干涉主义经济政策为取向。“昔汉至武帝始有盐、铁、榷酤之法,唐至德宗始有两税、榷茶之法,当时议者纷然以为害民,后世既已兼而用之矣。”^②吕祖谦在《历代制度详说》中也指出,“自桑弘羊既开利孔之后,虽有贤君良相,多是因循不能变。”^③从政策实施来看,从东汉到明清时期,几乎每个朝代都不同程度地实行过干涉主义的经济政策。具体表现为:

1. **禁榷制度。**自从西汉对实行盐铁酒禁榷后,历代统治者都在不同程度上实施禁榷制度,东汉王莽实行的“六管”,其中包括对重要商品实行管制:“夫盐,食肴之将;酒,百药之长,嘉会之好;铁,田农之本;名山、大泽,饶衍之藏;五均、赊贷,百姓所取平,叩以给澹;铁布、铜冶,通行有无,

① 王利器校注的《盐铁论校注》《附录三:论人》中,辑录了后世史学家对桑弘羊的评论,其中大多数史学家对“兴利之臣”桑弘羊多有贬抑之词。如钱时言辞尖锐地批评桑弘羊:“桑弘羊,巨蠹也,大盗也,可去不去,而愿以御使大夫辅少主,竟使贤良、文学之议排抑而不得伸”(钱时:《两汉笔记》卷5)。

② 汪应辰:《文定集》卷1《应召言灾防盗事》。

③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六《禁酒》。

备民用也。此六者，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叩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豪民富贾，即要贫弱，先圣知其然也，故斡之。每一斡为设科条防禁，犯者罪至死。”^①唐朝第五琦掌管财政后，“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立盐院”^②，逐步确立了一套独立于地方和其他经济部门的禁榷管理机构。此外，唐朝政府对茶也开始实行禁榷。到了宋代，禁榷制度的实施范围大大扩展，“称榷货者，谓盐、矾、茶、乳香、酒麴、铜、铅、锡、铜矿、石”^③。禁榷管理制度也进一步逐步完善。明清时期，国家仍然实行禁榷制度，但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禁榷制度对经济的影响已经大大弱化。禁榷实施的范围在收缩，仅对盐、茶两种商品实行禁榷，而且明中叶以后，对内地茶叶的专卖管理已经流于形式，有名无实了。盐利在财政中的地位在清朝时期也从唐朝时期的“居赋税之半”下降为仅占财政总收入的8.22%。^④

2. 政府主动干预市场活动。政府直接在市场大规模买卖商品和直接制定市场价格等手段是历代政府惯常采用的重要的干涉主义经济政策，其目的是要控制全社会商品的流通规模、调节市场价格、限制商人势力。如王莽新政实行的“五均输

① 《汉书》卷24《食货上》。

②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28《榷货总类》。

④ 《清史稿》卷125《食货六》载：“今按十七年岁入岁出之籍，入项为地丁二千三百六十六万六千九百一十一两，杂赋二百八十一万有一百四十四两，租息十四万一千六百七十二两，粮折四百二十六万二千九百二十八两，耗羨三百万四千八百八十七两，盐课七百四十二万七千六百有五两，常税二百五十五万八千四百一十两，釐金一千六百三十一万六千八百二十一两，洋税一千八百二十万六千七百七十七两，节扣二百九十六万四千九百四十四两，续完七百一十二万八千七百四十四两，捐缴一百八十七万五千五百七十六两，均有奇。统为岁入八千九百六十八万四千八百两有奇。”经计算，盐课额占总岁入（史料中总岁入计算有误）的比例为8.22%。

贷”包括：①国家评定价格，“诸司市常以四时中月，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贾，各自用为其市平，毋拘它所”^①；②实行平准业务，“万物印贵，过平一钱，则以平贾买卖与民。其贾氏贱减平者，听民自相与市，以防贵庾者”^②；③收购滞货，“众民卖买五谷布帛丝绵之物，周于民用，而不售者，均官有以考检厥实，用其本贾取之，毋令折钱”^③；④国家面向百姓进行赊贷业务，“又令市官收贱卖贵，赊贷予民，收息百月三”^④。这些极具干涉主义色彩的经济政策，是为了将价格波动、商品流通严格控制在政府手中。宋朝时期王安石改革实行了均输法和市易法，把目标瞄准了大商人，用政府直接垄断商业的方式来抑制商人日益增长的经济力量。桑弘羊的均输是为了解决各地贡赋运输高成本问题，而王安石的均输“徙贵就近，用近易远”之目的是防止富商大贾“因时乘公私之急，以擅轻重敛散之权”^⑤，实行市易法也出于同一目的。胡寄窗先生指出：“市易法的精神主要是使外地来京的商人免受京师富商大姓的把持操纵之害，不是广泛地进行官营贸易，而其活动主要通过行人或牙人进行，这是它与桑弘羊和王莽的办法不同之处。”^⑥此外，中国古代统治者为了调剂农业生产的丰歉周期变化，平抑粮食价格，保障人民温饱和社会安定，几乎历代王朝都设置了常平仓，实行平籴政策，即通过政府在丰收之年

① 《汉书》卷24《食货下》。

② 《汉书》卷24《食货下》。

③ 《汉书》卷24《食货下》。

④ 《汉书》卷99《王莽传》。

⑤ 《临川文集》卷70，《乞制置三司条例》。

⑥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第3卷，第60页，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高价收购粮食，在歉收之年低价出售粮食来达到调控经济的目的，这也属于干涉主义经济政策。

3. 以均田制为代表的土地国有制度。土地是农业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控制土地就意味着控制了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制度确立得较早，春秋时期，随着井田制的破坏，土地私有制发展起来了。但是土地国有制并未消灭，相反，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土地的国有产权长期存在并在土地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如秦国的“制辕田”和“名田制”；西汉的屯田、公田；王莽时期的“王田制”；三国时期的屯田；西晋时期的占田制；北魏到唐朝中期以前的均田制以及宋以后历朝仍有一定数量的公田，这都是土地国有制的具体表现。土地国有制是国家直接控制土地产权，按照国家意志进行分配和获取剩余索取权的土地产权制度。由于土地在农业社会的重要性，对土地的控制实质上就是对经济的控制，因而土地国有制成为国家干涉主义政策的重要内容。均田制是一种实行时间长、影响范围广（涉及所有的编户齐民）、制度体系最为完备的土地国有产权制度。均田制实行计口授田，广大百姓可以根据其自然条件（如年龄、性别等）无偿获得土地；所受土地中部分可以继承，部分在个人死后归还政府；土地的买卖受到严格的控制，如北魏均田制规定：“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①国家虽然允许部分土地买卖，但并非满足人们扩张土地的要求，而是“是令其从便买卖，以合均给之数”^②，通过土地买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② 《文献通考》卷2《田赋二》。

卖达到“均田”的作用。到唐朝土地买卖的限制有所放宽，“‘即应合卖者’，谓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亦听卖”^①，但也只是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买卖土地。可见，均田制是以国家直接控制全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的分配来保障全体民众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中维持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用限制生产要素的流动来控制人们追求物质财富增长的欲望和社会贫富分化，同时也间接地抑制工商业活动，使整个经济的运行置于国家控制之下。

二

干涉主义为什么长期成为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采用的理论和实施的政策主张呢？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一）干涉主义政策能稳定封建制度和中央集权政权的统治

中国封建社会的一大特点是实行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统治政权日趋完善。这种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统治是一个以皇权为最高权力，“薄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家强权浸透某一个角落，“使境内的人民保持一种集体性格”^②的政治制度。要保持国家强权全面而严格地控制如此广大的国家的所有臣民，客观上要求统治者对社会资源进行控制和分配。如在战

① 《唐律疏议》卷12《户婚》。

②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第33页，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国时期秦国商鞅变法“开阡陌封疆”^①，“除井田，民得卖买”^②之后，私有土地制度逐渐发展，但秦朝时期土地国有制仍然占有主导地位。^③北魏和隋唐时期，封建统治者将所有的土地收归国有，实行政府配给的均田制，这典型地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对土地这一重要经济资源的严格控制。李埏先生精辟地论述了国家控制土地的根本原因：①“土地国有制下的农民是‘国家的佃农’”，能够使广大百姓紧密地依附于国家；②土地国有制能够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课税和军事力量，且阶级矛盾比较缓和，有利于国家安定；③国家拥有大量的土地，有力量迫使地主阶级服从于国家的专制统治。^④对矿产等自然资源进行控制更是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山海之利，广泽之畜，天地之藏也，皆宜属少府”^⑤，因而，对矿冶业和重要的商品实行禁榷也是理所当然的行为。

中央集权统治要求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活动都受政权的直接控制，反对异己思想和异己行为，而发展工商业往往导致财富和经济资源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向部分人积聚，造成社会贫富分化，形成社会不安定因素。经营工商活动的富裕者，往往容易形成对中央集权政权造成威胁的地方势力，“盐铁未笼，布衣有，人君有吴王，皆盐铁初议也。吴王专山泽之饶，薄赋其民，赈赡穷乏，以成私威。私威积而逆节之心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汉书》卷24《食货下》。

③ 李埏、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第52～66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④ 李埏：《论我国的“封建的土地国有制”》，《中国封建经济史论集》，云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⑤ 《盐铁论 复古篇》。

作”^①，影响政局的稳定。国家干涉主义对抑制社会分化、稳定政权统治起着积极的作用。

经济上的放任主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沃土，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任何严格意义的交易行为，都是平等、自愿的互易。商品经济要发展，必然要求社会建立起一个能够促进公平交易正常进行的平台或制度，而这种制度与封建皇权政治规范是相抵触的。另一方面，经济权利的平等要求发展到一定程度，必将上升到对政治权利的平等要求，如西欧十六、七世纪爆发的资产阶级革命就是源于商品经济蓬勃发展下的新兴资产阶级迫切要求建立适应新经济发展的政治体系，从而对封建统治阶层发起的暴力革命或政治改良主张。如果封建政权任经济放任思潮发展，那么它侵蚀的不仅是封建政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而且将危及封建统治的基石，这是任何一个封建统治者不愿意看到的现实。因此，封建统治者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采取干涉主义政策，有利于将商品经济的发展控制在传统体制能够调控的范围内，有利于国家政权的稳定。

（二）干涉主义政策能够直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自从管子提出“官山海”之后，中国几乎历代王朝所实施的干涉主义政策主张中都有禁榷制度。禁榷制度是国家对某些特定商品实行专营的制度，是一种政府垄断经营的行为。政府实施禁榷的目的主要是获取垄断经营利润而非抑制商业，这是可以从历朝政府实施禁榷的出发点明显地看到的。如在春秋战国时期，盐铁是市场贸易中的大宗商品，利润非常可观，因此造就了一大批富商大贾，如以盐起家的猗顿、刁间，以铁冶成

^① 《盐铁论 复古篇》。

业的郭纵、程郑、蜀卓氏、宛孔氏等商人均“财或累万金”^①。到西汉中叶，由于国家连年对匈奴等边境地区用兵，国库空虚，财政窘迫，而这些富商大贾“不佐公家之急”^②，政府迫切需要一种在短期内获利的方法，于是，具有经济远见的大臣桑弘羊推出了盐铁官营制度，“边用度不足，故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蕃货长财，以佐助边费”^③。由此可见，当时实行禁榷制度是为了笼盐铁之利于国家，解决因战争引起的财政匮乏之急。西汉盐铁禁榷很快达到了预期目的，“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④。

茶叶禁榷之目的也同出一辙，《旧唐书·郑注传》云：“初，浴堂召对，上访以富人之术，乃以榷茶为对。”^⑤四川是唐宋时期的主要茶产区，“五代之际，孟氏窃据蜀土，国用偏狭，始有榷茶之法”^⑥。平定叛乱后，榷茶也随之废弃，直到熙宁九年（1076年），刘佐上书说：“商人贩解盐入川买茶至陕西，获利甚厚。欲依商人例，岁以盐十万席易茶六万驮，约用本钱二百一万余。比商贾取利皆酌中之数，禁商人私贩”^⑦，又重新对四川地区的茶叶实施禁榷。复禁茶榷卖的原因也是以“取利”为目的。

正如韦骥所评述：“榷财之制非古也，自汉武始之矣。……晋、魏、隋、唐以来，皆沿而为法，盖后世财用浸阔，不

① 《汉书》卷24《食货下》。

② 同注①。

③ 《盐铁论 复古篇》。

④ 《汉书》卷24《食货上》。

⑤ 《旧唐书》卷169《郑注传》。

⑥ 苏辙《栾城集》卷36《论蜀茶五害状》。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4，熙宁九年四月丁未条。

可一日无榷也。”^①可见，实行国家垄断专营的禁榷制度能够起到迅速增长国家财政的作用，因而成为历代王朝采用的经济政策。

（三）干涉主义政策能够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

经济学理论告诉我们，市场经济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佳方式，因为在市场经济下，市场机制能够自动地调节经济主体的活动，从而实现对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但是，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机制也有其自身无法弥补的缺陷，主要表现为：市场无法提供公共产品的供给；市场机制对经济的调节是事后调节，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等等。因此，需要政府这双“看得见的手”来主动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熨平”经济波动。在现代社会，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手段主要是利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经济进行间接调控，也有一些情况下是直接利用价格杠杆对特定经济时期或特定经济部门进行调控，以达到稳定经济，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效果。如有些发达国家为了保护农场主的利益，实行农产品价格保护政策，当市场价格低于农产品的成本价格时，国家按照最低保护价格全部收购农产品。

中国古代社会，历代君主长期执行的一项干涉主义政策就是国家主动参与粮食的买卖活动，以达到平抑物价，保护广大百姓利益的目的。魏文侯相李悝“大熟则上籴三而舍一，中熟则籴二，下熟则籴一，使人过足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粜之，故虽遇饥谨水旱糴不贵而人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②。开创了

① 韦骥：《韦先生集》卷18《议榷货》。

② 《文献通考》卷21《市籴考二》。